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目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2

二、基金概览 3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7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12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14

六、基金合同摘要 19

七、基金财务状况 20

八、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基金投资组合 22

九、重大事件揭示 24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25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2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27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28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平安基金”）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邮储银行”）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览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 REIT。

3、场内简称：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 REIT。

4、基金代码：180107。

5、基金份额总额：400,000,000 份。

6、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由于基金的扩募引起的份额发售除外）、赎回等业务。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具体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7、存续期间：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 40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截至本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期安排的份额为 124,440,000 份，有限售期安排的份额为 275,560,000 份。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11、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不动产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不动产基金”）。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不动产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不动产基金投资风险及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不动产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具体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办理。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不动产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不动产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不动产相关的行业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不动产项目周边产业规划、园区政策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产业园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产业园招商模式变化的风险）；项目投资和运营的相关风险（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不动产项目出售限制的相关风险；不动产项目投保额赔付的风险；不动产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改造相关的风险；前期重组安排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期限风险；税收相关风险；不动产基金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对外借款风险等）及其他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价值及价格波动风险；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中止发售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基金提前终止风险；基金份额限售份额解禁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尽职履约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证券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其他风险）等。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第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概要及风险因素”之“二、风险因素”。

（三）不动产基金认购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不动产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不动产的情况

本基金已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以募集资金投资于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行的“平安证券-西安高科产业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平安证券-西安高科产业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设立，自该日起，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已取得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本基金通过该专项计划已合法拥有不动产项目资产。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软件新城软件研发基地二期项目。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不动产项目名称	**西安软件新城软件研发基地二期**
不动产项目业态	园区类不动产项目
项目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谷八路 156 号
资产范围	西安软件新城软件研发基地二期由 18 幢研发、会议中心、培训楼及 3 幢地下车库、物业用房及其他配套建筑组成。入池资产楼栋共 13 幢，包括 10 幢地上建筑、3 幢地下建筑（物业用房、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建筑）
建设内容和规模	入池资产总建筑面积 325,033.70 平方米，其中地上研发建筑面积为 209,099.14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不动产项目名称	**西安软件新城软件研发基地二期**
	为 84,070.14 平方米，地下物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4,093.81 平方米，储藏室等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27,770.61 平方米。
建筑面积和可供出租或者经营使用面积（如有）	212,172.57 平方米
开竣工时间及投入运营时间	2014 年 7 月 21 日开工，分区竣工并分区陆续开始运营，其中 A2、A3-1、A6、A9、A10、A11、A12 于 2016 年 9 月开始运营，B1、B3 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运营，C1-C3 于 2017 年 7 月开始运营。
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129,300 万元
使用期限	使用权至 2064 年 10 月 24 日止
剩余年限	38.57 年
用地性质	出让用地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8月13日证监许可〔2026〕2067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由于基金的扩募引起的份额发售除外）、赎回等业务。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具体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3、基金合同期限：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40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发售日期：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6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0日。

5、发售价格：2.914元/份。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

7、发售机构

战略投资者通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认购，公众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1）场外销售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8、验资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165,599,999.7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24,350.50 元。募集资金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已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10、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4 亿份。

13、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及限售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的 13 家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27,556 万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68.890%。

13.1 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份）	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1	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	136,000,000	34.0000%	20%部分60个月，超过20%部分36个月
2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260,000	2.3150%	36个月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畅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0,880,000	7.7200%	12个月
4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5,440,000	3.8600%	12个月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西安财金享益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5,310,000	3.8275%	12个月
6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350,000	3.0875%	12个月
7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350,000	3.0875%	12个月
8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350,000	3.0875%	12个月
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科新致远7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9,180,000	2.2950%	12个月
1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000,000	2.0000%	12个月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160,000	1.5400%	12个月
12	国信证券资管－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资管国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200,000	1.3000%	12个月
1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080,000	0.7700%	12个月
	合计		275,560,000	68.8900%	

注：上表中的限售期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算。其中原始权益人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配份额中，基金份额发售总份额的20%（含本数）持有期自不动产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不动产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获得配售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不动产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

少于 36 个月；其他专业机构获配份额持有期自不动产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13.2 本基金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1）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期（月）
1	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60
2	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	36
3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60,000	36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畅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880,000	12
5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40,000	12
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西安财金享益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15,310,000	12
7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0,000	12
8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50,000	12
9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0,000	12
1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科新致远 7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9,180,000	12
1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2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	12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	12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无场外份额锁定。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6〕1482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场内简称：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 REIT。

5、基金代码：180107。

6、截至本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期安排的份额为 124,440,000 份，有限售期安排的份额为 275,560,000 份。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场外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1,944 户[1]，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205761.32 份。其中，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1,501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266,163.46 份；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450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085.89 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72,244,437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93.06%（机构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为 372,244,437 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 93.17%；机构投资者持有场外份额为 0 份，占场外基金总份额的 0.00%）；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27,755,563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6.94%（个人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为 27,266,912 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 6.83%；个人投资者持有场外份额为 488,651.00 份，占场外基金总份额的 100.00%）。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59,454.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0.015%。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前十名（含并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00.00	34.0000%
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资金）	34,300,000.00	8.5750%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畅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880,000.00	7.7200%
4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40,000.00	3.8600%

[1] 场内场外同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户数为 7 户，持有人户数总数按合并统计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西安财金享益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15,310,000.00	3.8275%
6	长安信托·科新致远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700,000.00	3.1750%
7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0,000.00	3.0875%
8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0,000.00	3.0875%
9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50,000.00	3.0875%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5500%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总经理：肖宇鹏

REITs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海波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1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1%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14.30%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部门	主要职责范围简介
总经理室	统筹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工作
ETF 指数投资部	负责 ETF 产品的投资和管理
FOF 投资部	负责 FOF 产品的投资和管理
MOM 投资部	负责 MOM 产品的投资和管理
权益投资事业部	负责权益产品的投资、研究和管理
固定收益投资事业部	负责固收产品的投资、研究和管理
风险管理部	负责投资及产品风控、绩效评估和专户投后管理工作
REITs 投资部	负责公募 REITs 业务的开拓、项目执行及运营管理工作
互金销售事业部	负责互联网渠道拓展及运营项目实施工作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 IT 系统的开发及运维工作

部门	主要职责范围简介
基金运营部	负责基金产品的交易执行、估值核算、交易登记及资金清算等工作。
财务企划部	负责公司财务及企划工作
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党建、工会工作
法律合规监察部	负责公司法律、合规、监察稽核工作
产品研发部	负责基金产品研发、公司品牌宣传、客户服务工作
渠道销售事业部	负责基金产品在银行及券商渠道的营销拓展工作
机构销售事业部	负责机构客户的拓展、维护和服务工作

4、基金管理人业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有员工 416 人，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 281 只公募基金和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7,868.67 亿元。

5、基金管理人不动产研究经验及业务风险情况

基金管理人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专业研究人员充足；基金管理人具备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经验，相关项目及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6、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王俪颖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曾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16 年 2 月加入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资产证券化业务经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副总监。2023 年 11 月调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EITs 投资部，现担任本基金（2026-10-27 至今）投资管理基金经理。

王光跃先生，天津大学本科，上海交通大学硕士，CFA、FRM 和法律职业资格，一级建造师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曾先后担任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风控中心投后总监。2022 年 11 月调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MOM 投资部任投后高级副总监，2025 年 9 月调入 REITs 投资部，现担任本基金（2026-10-27 至今）运营管理基金经理。

张雷先生，管理学学士。曾先后担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业经理/项目负责人、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业促进高级经理、万科北京区域企服运营合伙人。2022 年 3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本基金（2026-10-27 至今）运营管理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注册资本：12,009,505.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赵得成

联系方式：010-68857760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2、基金托管人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邮储银行已全面开展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管产品、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期货公司资管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各类资产托管业务，业务覆盖市场上所有类型的资管机构和主流业务品种。截至 2026 年 9 月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达 6.71 万亿元，重点合作客户近 800 家，已成功托管货币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股票型等各类公募基金 近 450 只，规模达 8530.59 亿元。

3、资产托管业务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总行托管业务部设立资产托管处、产品管理处、风险合规处、托管运营中心，配备从业人员 105 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相关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邮储银行托管业务团队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全国 36 家分行均已授权开办托管业务，同时建立了总分行联动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托管业务技术系统

邮储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与科技协同研发机制，配备覆盖产品设计、需求分析、系统架构、软件研发、测试验证和运行维护等环节的专业科技力量，资产托管领域专职科技支撑团队超过 150 人，托管业务系统具有完善的估值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功能，具备良好的安全性、稳定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5、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在全行内控和风险管理框架下，结合托管业务特点，邮储银行构建了完善的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覆盖风险控制的各个领域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包含“业务制度”、“操作规程”等多层级的制度体系，对托管业务机构与产品准入、合同签署、反洗钱、系统管理、托管运营服务各环节等业务流程的风险管控措施做了明确的规范化管理。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邮储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置投资监督岗，由专人负责日常投资监督工作，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独立行使监督职责，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针对产品的运作模式及投资特点，邮储银行将对其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规模、投资限制等以及其他有关投资运作事项进行监督核查（具体以实际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邮储银行将采取系统自动预警和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一方面，对可以量化的投资比例和投资规模等指标在邮储银行托管业务交易监督系统内进行风险指标设置，对投资运作的情况进行逐项核对和检查，对触及监督系统设置的预警线进行自动提示；另一方面，对受托人的投资指令、划款指令进行逐笔的日常人工监督，同时定期与受托人核对相关财务数据、信息公告及财务报告。对存在的异常情况及违规行为，邮储银行将根据

问题的严重程度向受托人进行电话提示、书面警示、书面报告，督促受托人限期改正，切实保证投资人利益。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签章注册会计师：沈兆杰、李崇

联系人：李崇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评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的个别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428,869.09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1,16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165,928,869.09

负债：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288.20
应付托管费	3,193.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6,666.70
负债合计	74,148.30
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实收基金	1,165,599,999.70
未分配利润	254,72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854,72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5,928,869.09

注：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00,000 份。

八、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本报告期即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4	贵金属投资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8,869.09
8	其他资产	
	合计	428,869.09

（二）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除持有“平安证券-西安高科产业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外，未持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五）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合计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202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202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三）202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该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的规则；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有关权益变动的管理及披露要求。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应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 50%时，继续增持不动产基金份额的，应按照规定履行不动产基金收购的程序或者义务。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导致份额权益发生前述变动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义务；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反《业务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不动产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12）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需遵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

（13）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不得侵占、损害不动产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

2）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不动产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3）确保不动产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不动产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5）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不动产项目权益；

6）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

（4）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发行和销售基金份额；

（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对相关投资标的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专项计划扩募、决定延长专项计划期限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决定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决定专项计划分配相关安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项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派员负责不动产项目公司财务管理，以及通过专项计划间接行使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等；

为免疑义，前述事项如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财务顾问、证券经纪商、做市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选择运营管理机构，并依据基金合同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17）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的，派员负责不动产项目财务管理，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1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管理需要，设置不动产基金投资运营委员会，关于本基金投资运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19）行使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未明确行使主体的权利，包括决定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下的不动产项目购入或出售事项（不含扩募）、决定不动产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决定本基金成立后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等；

（20）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询价、定价、认购、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相关规则；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

（2）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以及基金份额的登记事宜等；

（3）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主动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部分运营管理职责，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中期和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11）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与临时报告；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4）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按规定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涉及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2）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监督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资金监管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本基金涉及的各层级银行账户内封闭运行；

（5）监督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6）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确保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资金监管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本基金涉及的各层级银行账户内封闭运行；

（8）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10）监督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11）监督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4）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5）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6）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8）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9）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款项；

（20）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担任托管人期间的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三）表决程序与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二）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下述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4）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5）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6）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不动产项目购入或出售；

（7）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

（8）本基金成立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9）本基金运作期间内由于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不动产项目减免租金的情形，拟执行减免租金政策的，但通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申请相关部门就减免事宜给予项目公司补偿或其他方式可使得对应期间项目公司未因此减少收入导致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下降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一）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基金管理人拟委托符合条件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部分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信息、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运营管理职责安排

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职责范围，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动产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收益分配对象、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用；

2、基金的托管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不动产项目的购入与出售等）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

5、与基金相关的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10、基金账户开户费用、维护费用；

11、除上述所列费用以外，不动产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计划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聘用法律顾问的费用、专项计划审计费、资金汇划费、验资费、银行询证费、执行费用、召开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

专项计划清算费用、计划管理人为履行项目公司股东职责所需要支出的费用（如有）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不动产基金产品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基金募集失败时，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运营管理费。

本基金固定管理费分为两部分：

（1）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该部分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季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A＝B×C÷当年天数×基金在当前季度存续的天数

A 为每季度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B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准。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

C 为固定管理费率，固定管理费率合计为 0.24%/年，其中 0.17%/年由基金管理人收取，0.07%/年由计划管理人收取。

基金管理人收取的部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以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该部分以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季度计提，简称基础运营管理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年度基础运营管理费用（含税金额）=当年度实际收到的运营收入（含往年欠款本年收回金额，下同）×5.5%+日常维修维护费用（日常维修维护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上限为当年度实际收到的运营收入×1.5%），运营收入以每年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公司审计报告或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双方认可的其他书面形式确认。

基础运营管理费用按季度计提，于每个季度末月计提当季基础运营管理费用，计算公式为：季度基础运营管理费=季度运营收入×5.5%×50%×（1+R），其中：季度运营收入=项目公司季度利润表中营业收入，R 为季度加权平均收缴率对应的季度基础运营管理费支付比例（详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按季度支付部分基础运营管理费用（不足一个季度时按照实际服务天数折算），计算公式为：该部分应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用=季度运营收入×5.5%×50%×R。在每年审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表数据或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双方认可的其他书面形式确认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差额结算上一年度的基础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机构日常维修维护费根据实际发生额上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据实支付，但总支付额不超过当年度实际收到的运营收入×1.5%。为免疑义，超过当年度实际收到的运营收入×1.5%的部分由运营管理机构承担。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约定，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浮动运营管理费

浮动运营管理费以运营收入净额实际值与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的差额为基数计算，为免疑义，作为计算定价依据的运营收入净额，不对浮动运营管理费进行扣除。计算公式为：

J=(G-H)*20%

J 为每年度应计提的浮动运营管理费

G 为运营收入净额实际值，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公司审计报告或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双方认可的其他书面形式确认，计算公式：运营收入净额实际值=项目公司审定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如有）+当期全部折旧摊销

H 为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指不动产项目在相应期限内应实现的运营收入净额的目标金额，2026 年至 2035 年的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由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参考不动产基金申报发行的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确定，详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2036 年及以后年度的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由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参考届时最新一期评估报告或运营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书面确认。

当年度运营收入净额实际值高于当年度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时，年度浮动运营管理费为正，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收取当年度浮动运营管理费（不超过当年度应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不含日常维修维护费）的 50%）。当年度运营收入净额实际值低于当年度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时，当年度浮动运营管理费为负，项目公司从应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中扣减相应金额（扣减金额不超过当年度应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不含日常维修维护费）的 50%）。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约定，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用

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01%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L×0.01%÷当年天数×基金在当前季度存续的天数

M 为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三）－（十二）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或计划托管人自专项计划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比例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其他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初始设立/扩募时的基金资产在扣除必要的预留资金后全部用于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本基金运作期间，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应尽快采取措施使本基金符合相关投资比例要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不动产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前述投资比例要求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本基金除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的基金财产，应满足下述条件：

1）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借款用途限于不动产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 2 中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运作期间，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应尽快采取措施使本基金符合相关投资比例要求。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关于本基金参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参见基金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四）借款限制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不动产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不动产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2）本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3）本基金已持有不动产和拟收购不动产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4）本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5）本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且未延长基金合同有效期限；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平安证券-西安高科产业园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能设立或未能在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4、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不动产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处置完毕，且连续 6 个月未成功购入新的不动产项目；

5、本基金投资的全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相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全部专项计划终止，且连续 6 个月未成功认购其他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6、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不动产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7、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不动产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9、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会计核算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基金清算涉及不动产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业审慎处置资产，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

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文为准。